附件1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港航系统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有效减少、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港航安全生产挂牌督办事项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负责全市港航系统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工作。

各业务处室（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被挂牌督办的港航企业（以下简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挂牌督办单位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

第五条　挂牌督办程序包括：核实挂牌督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核销。

第六条　挂牌督办单位对下列事项实施挂牌督办：
　　（一）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安全生产事项；
　　（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需进行整改的；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第七条　挂牌督办信息来源包括：
　　（一）企事业单位报告的；
　　（二）挂牌督办单位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
　　（三）上级管理部门、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挂牌督办的；
　　（四）公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并经查实的。

第八条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相关业务处室提出，报局领导批准，以唐山市港航管理局的名义挂牌督办，并由提出督办意见的处室负责跟踪督办；
　　第九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见附件1）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或安全生产隐患名称；
　　（二）被挂牌督办单位名称；
　　（三）督办内容；
　　（四）整改要求；
　　（五）办理期限；
　　（六）核销程序。

　第十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根据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报送挂牌督办单位备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跟踪被挂牌督办单位的整改情况，指导、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二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挂牌督办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隐患整改验收组成员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2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交整改报告，申请核销。其中重大隐患整改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
　　（二） 重大隐患整改过程；
　　（三） 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四） 验收报告及结论；
　　（五） 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在接到核销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被挂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下发予以核销或不予以核销通知；对不予以核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十六条　被挂牌单位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防范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十七条　对未按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或经2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当给予被挂牌督办单位通报批评、安全生产约谈，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或跟踪管理对象。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建立挂牌督办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